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採取、簽署及作出其認為屬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一切文件或安排。	94,291,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票數，決議案有超過75%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9,416,00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